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案件编号：440700202403578

粤江交责改（2025）00425 号

陈名勇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存在下列违法事实：

1. 2024年10月10日，我单位执法人员根据联合治超违法线索对鄂H0J717重型自卸货车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线索进行调查。经查，在2024年10月9日陈名勇安排王永明驾驶鄂H0J717重型自卸货车在新会区会城浚湾批发街装载一车泥，运往三江新中公路，该车次运费300元，按月度结算收取。该车上装载的泥高度高出车厢栏板，泥上有帆布搭盖，但没有密闭，部分泥裸露在外。驾驶员能出示鄂H0J717重型自卸货车的道路运输证及其本人的从业资格证。鄂H0J717重型自卸货车的行驶证登记所有人是陈名勇，王永明是陈名勇聘请的驾驶员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、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。以上事实，有询问笔录、图片材料、视频资料、联合治超材料等证据为证。

2.

3.

4.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、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六十四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；对第 项问题于 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

责令你（单位）自行改正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的行为。

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：

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：

梁沃华 19130017089

黄新南 19130017099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2025年02月16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